

收文編號：1070003559

議案編號：1070316071007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95

案由：法務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(二)凍結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2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會字第 1070950225F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ATTCH24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(二)項，凍結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200 萬元，並就提案理由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內容略以（審查總報告第 1620 頁），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，該專案小組於 106 年 6 月 7 日所召開之第 1 次會議即作出決議：請本部研議同性伴侶註記之效力及其範圍與內容為何等問題，並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，有關「家屬」之規定，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；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（例如申請權、同意權等），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。我國同性伴侶註記開放已逾兩年，迄今已有數千對同性伴侶辦理註記，然卻遲遲未能協調各部會主管法規適用於同性伴侶，致使同性伴侶註記之政策推動迄今，徒具象徵意義而欠缺權利義務之實質保障。自前述專案小組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會議作成決議迄今，各部會所主管之法規，多數仍未逕為開放適用或透過函釋解釋適用，部會甚至對該次決議一無所知，爰凍結旨揭預算，俟本部就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份會議所作決定之執行狀況（含發函給各部會、請各部會前來開會時程及會議紀錄），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蘇院長嘉全（含附件）、蔡副院長其昌（含附件）、王立法委員金平（含附件）、王立法委員育敏（含附件）、尤立法委員美女（含附件）、吳立法委員志揚（含附件）、李立法委員俊偲（含附件）、周立法委員春米（含附件）、林立法委員為洲（含附件）、林立法委員德福（含附件）、柯立法委員建銘（含附件）、段立法委員宜康（含附件）、鍾立法委員孔炤（含附件）、許立法委員智傑（含附件）、許立法委員毓仁（含附件）、黃立法委員國昌（含附件）、楊立法委員鎮浯（含附件）、葉立法委員宜津（含附件）、廖立法委員國棟（含附件）、劉立法委員權豪（含附件）、蔡立法委員易餘（含附件）、本部部長室（含附件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含附件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含附件）、本部會計處（含附件）

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（二）項之書面報告

決議事項：

法務部早於 104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「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」，其中設定第一階段之目標為於現行法律制度下，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，規劃作法則包括檢視現行法令之保障措施，並於 104 年已完成各部會主管法令之通盤檢視，列出得放寬適用同性伴侶之法規，法務部更於 105 年多次檢視各部會主管法令之相關規定。

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，該專案小組於 106 年 6 月 7 日所召開之第 1 次會議即作出決議：請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註記之效力及其範圍與內容為何等問題，並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，有關「家屬」之規定，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；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（例如申請權、同意權等），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。

我國同性伴侶註記開放已逾兩年，迄今已有數千對同性伴侶辦理註記，然法務部縱檢視法規多次，卻遲遲未能協調各部會主管法規適用於同性伴侶，致使同性伴侶註記之政策推動迄今，徒具象徵意義而欠缺權利義務之實質保障。自前述專案小組會議作成決議迄今，各部會所主管之法規，多數仍未逕為開放適用或透過函釋解釋適用，部會甚至對該次決議一無所知，顯示法務部未盡研議及協調各部會之責任。

爰凍結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200 萬元，俟法務部就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份會議所作決定之執行狀況（含發函給各部會、請各部會前來開會時程及會議紀錄）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本部說明：

旨揭會議決議，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，在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，先以行政命令放寬適用，使同性伴侶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前先獲致相關權益保障，並請本部發函各部會。本件提案事涉上開會議決議之執行，惟因涉及各部會權責及修法進度，相關部會辦理情形，本部刻正積極瞭解，並就同性婚姻法制化前，同性伴侶相關權益保障措施如何放寬適用，審慎處理，以避免外界不同意見者衍生爭論，影響立（修）法時程，爰請大院准予解除凍結。